

# 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6刑初1157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杨某某(自报),男,中专文化,无业,住江苏省。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金检刑诉〔2021〕1109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于2021年11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适用速裁程序,实行独任审判,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李某出庭支持公诉,被告人杨某某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公诉机关指控:

2021年7月至8月期间,被告人杨某某明知钱款来路不正,仍提供自己的多张银行卡协助他人转账,获利人民币2800元。上游犯罪被害人蒋某、刘某在网上被骗钱款共计人民币10,900元流入被告人杨某某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后,上述钱款被转移。被告人上述中国农业银行账户内异常流水共计人民币200余万元。

2021年9月15日,被告人杨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,到案后如实供述了上述事实。

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杨某某的行为已构成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系从犯,有坦白情节且认罪认罚,建议判处杨某某有期徒刑六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;如审判阶段退缴违法所得,可酌情从轻处罚。

被告人杨某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事实、罪名及量刑建议没有异议且签字具结,庭前退缴了违法所得人民币2800元;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。

本院认为,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的事实清楚,证据确实、充分,指控罪名成立,量刑建议适当,应予采纳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,判决如下:

一、被告人杨某某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,判处拘役五个月,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。

(刑期自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,判决执行前先行羁押的,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,即自2021年11月29日起至2022年3月20日止;罚金自判决生效之日起一个月内缴纳。)

二、扣押的作案工具及退缴的违法所得予以没收。

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,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,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,副本二份。

审 判 员

陈德锋

书 记 员

王珠珏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